**中央研究院利益衝突管理揭露表（私部門技轉或借調案件）**

|  |
| --- |
| 本表係提供負揭露義務之人，依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利管要點）第9點及第11點規定，本於誠信主動詳實向本院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利管會）揭露其於營利事業或其他非政府機關(構)之顯著財務利益，由利管會審議其是否產生利益衝突，並決定其管理及迴避措施。 |
| **第一部分、揭露人基本資訊** |
| **姓名：** | **單位：** | **職稱：** |
| **電話：** | **E-Mail：** |
| **第二部分、個案基本資訊** |
| **本案類型：**□辦理技術或材料之移轉、讓與、使用授權案（利管要點第9點）□借調至營利事業案（利管要點第11點） |
| **技術／材料名稱：**（借調案免填） |
| **本院技術覽號：**（借調案免填） |
| **第三部分、顯著財務利益資訊** |
| **問題1：****本案相關之營利事業或其他非政府機關(構)，以下簡稱為揭露對象**： |
| **問題2：****請問您與您的配偶或同居伴侶、未成年子女於揭露日起前1年內，是否從前述揭露對象取得或預期將取得合計超過新臺幣15萬元之財產上利益？**□否□是；說明如下： |
| 說明：1. 前述【配偶】包含：已辦理結婚登記之同性永久結合關係，以下亦同。
2. 前述【財產上利益】包含：動產、不動產、現金、存款、外幣、有價證券、債權、其他財產上權利及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，以下亦同。
3. 有關【投資或持有股權】之財產上利益，統一於問題3填寫。
4. 為您或您的配偶或同居伴侶、未成年子女之利益，由【受託人、出名人或代理人】取得之財產上利益，應【合併計算】。
5. 對於本院之捐贈，如指定用途予您個人、您主持之實驗室或您進行中之特定研究計畫等，應【合併計算】。
6. 因技轉合約取得之權利金或授權金、因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取得之計畫主持人費、研究津貼等項目，【不須】納入計算；因兼職而取得的兼職費、顧問費，應【合併計算】。
 |
| **問題3：****請問您與您的配偶或同居伴侶、未成年子女於揭露日起前1年內，是否投資前述揭露對象或持有前述揭露對象之股權(請參考說明1)？**□否（請參考說明2）。□是，有投資或持有股權： □投資，且投資金額合計超過新臺幣15萬元，說明如下： □持有股權為【非上市（櫃）公司】之股權，說明如下： □持有股權為【上市（櫃）公司】之股權，且市值合計超過新臺幣15萬元，說明如下： |
| 說明：1. 本題所指之【投資】，係指對於揭露對象為投資，因而持有股權以外之財產利益，包含股票選擇權或其他相關利益。
2. 下列兩種情形，皆請勾選【否】：
3. 無投資前述揭露對象或持有前述揭露對象之股權。
4. 投資前述揭露對象，但投資金額合計未超過15萬元。
5. 持有前述揭露對象之股權，但該股權為【上市（櫃）公司】之股權，且市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15萬元。
6. 為您或您的配偶或同居伴侶、未成年子女之利益，由【受託人、出名人或代理人】投資或持有之股權，應【合併計算】。
 |
| **問題4：****請問您與您的配偶或同居伴侶、子女、父母、祖父母、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是否擔任前述揭露對象之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職務？**□否□是；說明如下： |
| 說明：可至【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】之網頁查詢營利事業公示資料，惟公示資料以外之利益關係仍須如實填寫，網頁連結提供如下：<https://findbiz.nat.gov.tw/fts/query/QueryBar/queryInit.do> |
| **第四部分、聲明事項** |
| 若經利管會認定，上述揭露之事實可能影響本案之執行、審查或監督流程，本人同意並瞭解：1. 配合管理措施並接受利管會的處理意見。
2. 遵守處理意見建議之條件或限制，以管理、減少或排除任何實際或可能之利益衝突。
3. 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違反利管要點之案件，經利管會初步調查後，應移送本院學組級倫理委員會審議。
4. 本人應恪守相關刑事法律及行政法令。

本人已詳細閱讀本院利益衝突管理之相關規定，針對以上揭露皆為本人目前所知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人願負全責，顯著財務利益狀況若於本次揭露後發生變更，本人將向利管會更新揭露資料。 |
| **此致 中央研究院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** |
| **揭露日：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（必填）** |
| **簽名：（必填）** |